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績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提議、評估公司ESG戰略、願景與目標並監察ESG政策實施情況。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擔任，負責召集戰略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ESG戰略、願景與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公司ESG相關事項的政策制定、執行管理、信息披露等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匯報，包括但不限於：
 - a) 負責商業道德問題的監管，全面監督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的執行，監督全員商業道德意識提升培訓的落實；
 - b) 負責環境議題管理的全面監督，建議和評估公司環境戰略規劃、環境管理目標並監察環境相關政策實施情況；
 - c) 負責對普惠醫療工作的執行進行全面監督，督促各部門有序推進普惠醫療相關工作，定期對普惠醫療監督職責履行情況及目標達成情況進行檢討，確保普惠醫療管理的有效性；
 - d) 負責員工多元化議題的管理監督，審核員工多元化政策與多元化目標的制定，並對政策執行情況、目標達成進度等進行監督；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根據需要召開會議，兩名或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視同出席。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根據會議議程和需要，戰略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有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實施細則實施後，公司原《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本實施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